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5-019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维国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李海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海威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副总经理简历

李海威，男，1982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2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读于郑州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先后获取本科、研究生学历。2009年6月加入公司，一直从事研发设计及管理工 作，先后担任硬件开发工程师、硬件技术研究部经理、智能识别产品事业部总经理、智慧政企事业部总经理、智能终端事业群总监的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李海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